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周峙峰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32

電子郵件：jjfrank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0282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【分署長室、姚副分署長室、主計室、中區規劃隊、資訊管理課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40818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40818019--104核定經費表.pdf)

主旨：有關104年度「新興中長程計畫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(103-107年)」核定補助案件及經費額度詳如說明，請依限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3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1030818293號函頒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整合應用計畫補助作業須知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「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(103-107年)」，請依核定經費(附件)及複審會議紀錄(諒達)辦理，並於文到3週內檢送修正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(含word及pdf檔)提報同意備查，據以執行。
- 三、請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第18條或「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」第3及第4點規定，依核定經費編列足額配合款專款專用，並儘速協調主計單位及議會，辦理納入預算作業或同意先行墊付執行。



1040008219





四、請確實依照本計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辦理，逐月提送實施進度及經費實支情形等文件備查。

五、為落實計畫之執行，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得於執行期間進行訪視、輔導等作業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內政部資訊中心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內政部會計處、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、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、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【分署長室、姚副分署長室、主計室、中區規劃隊、資訊管理課】（均含附件）

2015-03-05
09:46:36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104年度「新興中長程計畫-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」

申請補助案核定經費表

編號	縣市別	計畫區	申請面積 (公頃)	申請中央補助 經費(萬元)	核定經費 (萬元)
1	新北市	瑞芳	66.45	31.2	12.0
		澳底	105.48	34.2	19.0
2	彰化縣	社頭	486.67	87.48	87.6
		溪州	376.03	67.14	67.7
3	嘉義縣	水上	209.55	32.01	37.7
		水上 (北回地區)	277.65	73.03	50.0
		布袋	791.62	142.49	142.5
		嘉義交流道	1189.50	214.11	214.1
4	嘉義市	嘉義交流道	630.00	252	113.4
5	屏東縣	屏東	1761.00	485.7	317.0
6	花蓮縣	鳳林	320.00	28.8	57.6
		光復	326.52	29.387	58.8
		吉安 (鄉公所附近)	588.68	52.981	106.0
		吉安	738.98	66.508	133.0
		新城 (北埔地區)	202.50	18.225	36.5
7	臺東縣	臺東	1024.83	184.47	184.5
8	高雄市	阿蓮	366.50	65.97	66.0
		燕巢	226.93	40.85	40.8
9	雲林縣	口湖	101.96	18.3528	18.4
		大埤	226.21	40.7178	40.7
		台西	252.00	45.36	45.4
		褒忠	246.30	44.334	44.3

備註：中央補助經費以每公頃0.6萬元之30%為限。